联合国 **A**/C.2/68/L.31



大 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i)

可持续发展: 山区可持续发展

阿根廷、危地马拉、意大利和秘鲁:决议草案

山区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6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5 号决议,

重申《21世纪议程》第13章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所有相关段落,特别是第42段,是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政策框架,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特别是 是与山区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各项承诺;

认识到山区产生的惠益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山区生态系统在为世界大部分人口提供水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认识到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砍伐森林和森林退 化、土地用途变化、土地退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世界各地的山脉冰川不断 退缩且越来越薄,

承认尽管在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山区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贫穷、粮食无保障、社会排斥和环境恶化的程度仍然很高,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发起的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伙伴 关系("山区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在52个国家、1个国际组织和15个主要 群体组织的坚定支持下取得多项收益,成为多利益攸关方处理山区可持续发展各 个相互关联层面的一个重要办法,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 2. 敦促各国加倍努力,制订长期设想,采取全面办法,将针对山区的政策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减贫计划:
- 3. 呼吁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山区居民当前面临的严峻 挑战,并考虑到不作为可使国家和社会付出更高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代价,进一 步努力保护山区生态系统,维护当地居民的福祉;
- 4. 深切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越来越多,规模不断扩大,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生命损失,对全世界特别是山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山区的脆弱社会造成长期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步骤,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确保山区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努力;
- 5. 鼓励各国制订并改进山区灾害风险管理和抗灾战略,以应对岩崩、雪崩、冰湖溃决洪水和山体滑坡等极端事件及气候变化和砍伐森林造成的后果;
- 6. 呼吁进一步制定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战略,其中考虑到山区环境和社区的 具体情况,并将这些战略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
- 7. 着重指出国家一级的行动是山区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的关键因素,欢迎近年来行动力度稳步增加,开展了许多活动和举措,邀请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在国家发展计划框架内制订和执行战略和方案,包括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扶持性政策和法律:
- 8. 鼓励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一步采取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和跨界举措,如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会、区域发展银行和各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在非洲、亚洲、欧洲、中东和拉丁美洲开展的各项举措,以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
- 9. 强调指出,在制订山区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时必须充分考虑、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传统和知识,包括医药领域的传统和知识,并着重指出,必须促使山区社区充分参加并参与对其有影响的决策,并把土著知识、遗产和价值观纳入所有发展举措;
- 10.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第X/30号决定,其中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取得的进展,邀请缔约方、其他

2/3 13-54976 (C)

¹ A/68/307.

国家政府和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并分享 其惠益;

- 11. 欢迎山区可持续旅游业举措正在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成为加强环境保护和提高当地社区社会经济效益的一个手段,欢迎消费者的需求越来越投向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旅游业;
- 12. 注意到需要提高公众意识,使其认识到山区不仅为高地社区也为生活在 低地的一大部分世界人口提供积极但未计量的经济效益,并着重指出,必须增强 为人类福祉和经济活动提供基本资源和服务的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必须为保护 生态系统开发创新融资手段;
- 13. 敦促会员国进一步努力解决山区的贫穷、粮食保障和营养、社会排斥和环境恶化问题,以期改善当地社区的生活,遏制离弃和迁出山区的行为,这种行为不利于保护流域和其他重要生态系统服务,也不利于维持对山区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4. 鼓励会员国按照相关标准,通过系统监测,包括系统监测进展和变化趋势,酌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收集与山区有关的分列科学数据,以支持多学科研究方案和项目,并改善决策和规划;
-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大建设性努力,加强机构间协作,以期更有效地执行《21 世纪议程》的相关各章(包括第13章)、《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42段和其他相关段落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相关段落,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进一步参与的必要性:
- 16.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保护阿尔卑斯山脉国际公约》提倡采取新的建设性办法实现阿尔卑斯山脉的综合可持续发展;
- 17. 确认山脉通常为若干国家共有,因此鼓励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采取 跨境合作办法,以促进山脉可持续发展并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 18.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联合国 发展议程时考虑与山区有关的问题:
- 19.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题为"山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3-54976 (C) 3/3